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77號

原　　告　郭志清

訴訟代理人　趙友貿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捌拾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柒拾叁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㈠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而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本件原告起訴時為36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8萬元計算，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（＝4萬8000元×12個月×5年）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80萬元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㈡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萬8520元，惟原告係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617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